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葛蕴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葛蕴珊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葛蕴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葛蕴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须增补独立董事 1 名。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冬渝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郑冬渝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的规定。

郑冬渝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郑冬渝女士将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已发表声明。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郑冬渝女士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要求。郑冬渝女士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提名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葛蕴珊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郑冬渝，女，中国国籍，1957年12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教授，律师。曾任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法律硕士专业指导小组组长、经济法教研中心主任、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大学滇池学院法学院教师，昆明仲裁委员会、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云南滇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冬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冬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核实，郑冬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